

◎世纪情爱小说精品

艳情

◎叶灵凤／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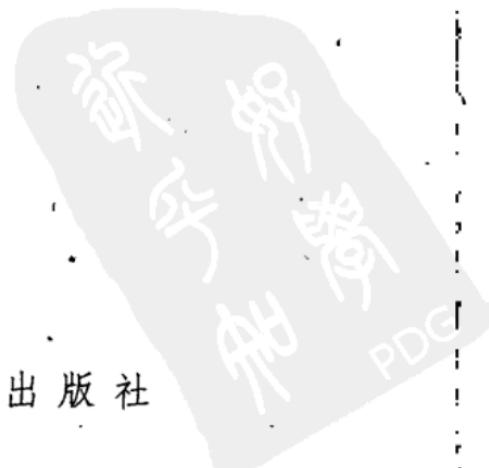
精品

叶灵风/著
曾 煜/选编

艳情

世纪情爱小说精品

吉林人民出版社



前　　言

叶灵凤是二十年代另一个最大的浪漫主义文学团体——创造社的成员。生当风云际会的五四时期，又正值弗洛依德的精神分析理论风靡全球之际，古老的中国再也不能拒世界潮流于门外，于是，信奉弗洛依德性心理理论的叶灵凤，其小说创作几乎专门写性爱，且下笔更大胆，《女娲氏之遗祸》、《时代姑娘》等作品都传颂一时，成为二十年代性爱文学园地中的一束红罂粟。

自然，说是大胆，倒不在于对性爱本身的赤裸裸的描绘，在这一点上，当代的作家们走得更远；而是对于性爱涉及到的心理、伦理等诸多复杂层面的细腻剖示。三角四角乃至多角恋爱，乱伦，偷情，带来性爱愉快的同时更带来了沉痛的压抑和绝望的疯狂，特殊时代特殊人群妖魔乱舞似的人生与情爱，以刺激与绝望的双重面目展现在叶灵凤的小说中。

这样的小说，如此的情爱，当然会具有正面与负面的双重价值。鲁迅先生就曾称叶灵凤为“流氓加才子”。

情爱是天使也是妖魔，叶灵凤如是说。

〔作者简介〕

叶灵凤(1905——1975)，我国20年代后期至30年代前期有名的作家与画家。原名叶蕴璞，曾专攻美术，1925年加入创造社，并开始文学活动。1938年移居香港。1926年秋，与人创办《绿洲》(世界语OAZO的译名，即沙漠中的绿洲)，曾风行一时。1929年曾在自己与人合办的新兴书店出版现代文学史上开本最小的杂志《小物件》。1934年与穆时英合编《文艺画报》。到香港后，一直主编《星岛日报》的副刊《星座》。叶灵凤有着多方面的文艺才华，他不仅能写小说、散文、杂谈，还能翻译，而且擅长装帧插图。创作的短篇小说集有：《菊子夫人》、《女娲氏之遗孽》、《鸠绿媚》、《处女的梦》等；长篇小说有《红的天使》、《穷愁的自传》、《未完的忏悔录》、《时代姑娘》等。到香港后，其散文创作与地方风俗研究方面的著作有：《文艺随笔》、《香江旧事》、《晚晴杂记》等。

目 录

前 言	(1)
浴	(1)
姊嫁之夜	(10)
处女的梦	(19)
昙华寺的春风	(35)
国仇	(48)
内疚	(57)
明天	(64)
鸠绿媚	(74)
摩伽的试探	(85)
浪淘沙	(95)
菊子夫人	(114)
口红	(119)
爱的讲座	(130)
女娲氏之遗孽	(136)
忧郁解剖学	(165)
第七号女性	(174)
时代姑娘	(183)
未完的忏悔录	(296)

浴

盛开的一株玉兰花上，有两只麻雀正在那里逗玩着。两只同立在一根枝上，一只啄啄自己的羽毛，又转过头来去啄啄它的同伴，像是替它拂拭一样。那一只有时故意将头闪开，似是要拒绝这样的殷勤：这样偶然震动，枝子摇了，它们立不稳脚，便都将翅膀展开，去维持自己体量的均衡。等到秩序恢复之后，便又继续地玩着。有时两只小嘴互相对着磨擦，有时又侧过头来望望天上。

这正是艳和的春天的三月的下午。天上净洁无云，万里蔚蓝。只有时有一两只远征的苍鹰在高处缓缓的飞过。太阳满照着全园。醉人的春暖在园中到处流荡着。园中的一切似乎都像支持不住自己的重量，都显出昏昏欲睡的意味。四周悄然无声，静默异常，只偶尔有一阵暖风从花间掠过，飘然飞下一片花瓣。

露莎小姐用过午饭，上楼来看了一刻书报。自己觉得昏沉沉有点要睡的模样，便丢下了书，懒洋洋地将窗门拉开，去立在下面临着花园的凉台上闲望。这所园子虽不很大，然而有花有木，布置得井井有条。虽比不上上海那几家有名的富室的花园，然在墙外望进去时，已足够一般过路的人的羡慕了。

园中充满了阳光，太阳的暖意和着花香暖暖地从下面送上，使人嗅着了觉得自己的心中渐渐的飘渺无主，渐渐地要飞起来的模样。露莎立在外面望着玉兰花上的那两只麻雀逗弄的情形，

她自己也渐渐的被引动了；适才所看的书中事情紧紧的在她脑中绕着，她觉得在这样媚人动人的天气中，至少是要那样才不辜负这天气。她望着那两只麻雀不时相对着将两只小嘴互相的磨擦，她自己不觉渐渐的被引得笑了起来。她无意识的也将自己的一只手向嘴边上送去。

“小姐，有你的一封信。”陈妈的声音忽然在后面发出。

“怪吓人的！”她掉过身来一手将信接住，像是从梦中被人喊醒一般，竟突然的一声。她吓得脸红红的，心头不住的乱跳。好像她的心事都被人知道了。

这是很熟的字迹，媚骨翩翩，宛如其人，她一看就知道。她像是突然的兴奋了起来，她急急地将信拆开。

“露妹：昨寄之书谅收到。秋本不敢以拙作相渎，只以吾妹屡次见索，遂不敢过违芳命耳。明后日又有一长篇脱稿，内容描写，一如曩昔，人皆以女儿气过重责秋。实则秋果带女儿气与否，慧眼人当不难辨别也。却尔斯顿进步如何？明晚或可来。舅父母前乞致候——所谓致候者，仅说说而已，非要汝以此信亦示给彼辈者也，一笑。此问 春闺清胜。 秋。”

两条鲜红的小弧线渐渐的在她嘴上展动了，她慢慢的将手中展开的信纸向着唇上送去。突然，像是发现了有人在偷看着她这样的举动一般，她回头向四面望了一下，自己的脸不觉又红了起来。她将信折好，走进房来。

“刘妈，替我将水弄好，将电炉插上，我要洗浴。”她一面喊着，一面将信收在书台最下的一格抽斗的最里面，又将适才丢下的书翻了开来。

“昨天洗的，今天又洗！到底做了什么事身上才这样的脏！”刘妈低声的自己叽咕着去履行她小姐的吩咐。

田露莎的父亲是上海有名的一位茶商，在欧战时因红茶发了财，便不愿意再营商，将所有的事业都盘给了旁人，自己在贝当路建筑了一座精致的住宅，带着妻子儿女去享清福。大儿子和二儿子已陆续的往美国去留学了，只有十九岁的三小姐露莎还留在家中读书。露莎自小就有音乐的嗜好，长大了后更全个沉迷在这里面。以她家中经济的情形，来研究这种耗费极大的学识，当然是没有问题的。她先在一所教会设立的女学校里学习了一两年钢琴，觉得不很满意，便退出来改进国立音乐学院。哪知国立学院的有名无实，只有给了她更大的失望，她便气愤着不再进任何学校，聘了一位意大利的女钢琴家专门在家中学习，要待自己的德文学得有点头绪之后，便想到德国去专门研究。她的钢琴，对于音乐有了解的人听了固然说她好，就是一位对于音乐完全是外行的青年，假若去站在她的琴旁，看着那嫩白的手指在乌黑的琴键上灵活的跳动情形，自己也觉得会要迷醉的。

以她家中的资产，再加上她擅音乐善交际的声誉，和她天生的秀丽的姿容，那圆圆的脸，那小巧的嘴唇，那一双迷人的眼睛，那修长的身材，于是露莎小姐的芳名，便成了当时一般时髦青年梦中流行的对像。然而颠倒于她的人虽这样的多，而在实际上，这或许是她太高傲，选择太严的原故，她恋爱的花儿还是鲜滴滴的没有被任何蜂蝶儿采吸过——假如说每个少女总有她爱的美梦，至少总有一个缥缈的对象；假如这句话是真理，那么，她的表兄文学家秋帆大约便是这个定例中的对象了。

尤其是在今天，在这样艳晴的午后，在看了那样的一册书后，又接了秋帆那样有风致的信，她的心中确是有许多要求在

潜动了。

窦秋帆是那时青年小说家中最流行的一个。年岁很轻，只有二十二岁，他的母亲与露莎的父亲是同胞兄妹，所以他们两人自小就相识了。这时国内小说界上的短篇创作的流行已成过去，正时髦着法国式的专描写风流女性的性爱的长篇。秋帆便是这样作家中的能手。他自去年夏季《女独身主义者》出世以来，因为内容的绮丽风流，他的风流作家的雅号已被人轻轻地加上。于是，这位美貌的青年作家的著作，已成为当时，尤其是在闺秀中，最时髦的读物。露莎对于秋帆的著作也是异常的嗜好，有好几次他的小说在未付印之先，他的原稿已被露莎借去读过了。不过秋帆的小说虽是那样的风流，虽是对于他崇拜的女性那样的多，但是他始终是冷冷的一视同仁，从没有对任何人发过狂过。便是他的这位表妹露莎，他也是若即若离，使人摸不着头脑。露莎自己起先倒很不在意，近来是因她自己的心先有些动了，她才觉得秋帆有时对她是很有意，有时却又是很淡漠。

因为他的态度是这样的神秘，心中空虚的露莎便对他更注意起来；这注意的结果，他的影像更在她的心中生了根了。

最近秋帆又写了一部小说，是写一位大家闺秀的秘密生活，露莎屡次问他借原稿来看，他屡次总是不肯。

“你到底为什么总是不肯给我看？”

“我已讲过了。”

“我不怕那种危险。”

“我怕。我怕我负不起那种责任。”

“什么责任？人又不是你的，谁要你负责任！”

她看见秋帆突然咬着嘴唇向她笑了起来。他知道自己的话

讲得太明显了，脸上也禁不住飞上一阵红潮。

“好哥哥，不要吝啬，谢谢你，借给我看看罢！”她又说。

“本没有什么不可，不过我怕你看了要怨我哩！”

“决不。即是里面有毒药，那也是我自讨的。”

“我的小说里面怎会有毒药？只怕醉人的醇酒太多了——也罢，我今晚叫人送来给你罢，只是，你不准让舅父知道，你看了后不准骂我。”

“我谢谢你。”

“答应么？不准让舅父知道，你看了后不准……”

“够了！Stukid！”

露莎笑，秋帆也笑了。

由于昨夜看了一夜的结果，露莎知道他这部小说是以女性第一人称写的，是写一位极美丽的富家女郎的一生浪漫的生活。下部是写她对于恋着她的许多男性的愚弄，上部则专写这位情窦初开的小姐对于性和爱的第一次的认识和经过。她看着秋帆所描写的这位女主人公第一次因受了不良的书籍的诱惑，发生了性的冲动，而悄悄地一人去尝试书中所描写的那手淫的方法时；她想着那样一位美丽的小姐，竟在夜间背了人忍不住犯这样的恶习，她自己吓得心里突突的跳。于是，在这样神经的紧张中，她提心吊胆的像也是在做不能告人的秘事一样，将这册书一直读到夜间二时才睡。次早一起来，她丢了照例练习的钢琴不练习，又躲在房里去读这册小说。这位女主人公因第一次尝试的结果，觉得从这种举动上得了异样的愉快，便渐渐沉浸其中，她时时用这种方法去解决她的烦闷，去秘密的享乐。她后来偶然同一位男子发生了性的关系，她反觉得男子对于她的供献，所给与她的愉快，远及不上她自己用自己的手所创造出

的快乐，于是她便拒绝一切的男子，任着这些男子为了她而发狂，她也一点不心动，旁人不知她的秘密都归咎于自己的工夫未到，都更进一步向她包围起来……露莎一人躲在房里这样昏昏沉沉的读着，她像突然另发现了一件宝贝一般，又惊又喜，有时不敢再读下去，有时又不肯丢手。她这样心里突突的跳，脸上一阵热一阵红的，像自己的秘密尽被旁人揭露了一般，她不时回过头去向四面的望，怕有人在窥探着她。她觉着自己飘飘荡荡的像在梦中，又像在火边，她觉着口中异常的焦渴。

园里树上那两只麻雀逗弄的情形，更使得她心里痒痒的觉得自已需要一种拥抱。一切平素轻易不会燃起的要求，现在都在她心中引动了。她接着了秋帆的信，她想起了他，想起了这就是这本小说的作者，想起了他起初不肯借给她看的道理，她忍不住将他的信向着自己的唇上吻去。她第二次再去将小说翻开来看，她是想望梅止渴，借了书中的描写来泄发她自己的冲动了。

“小姐，水已经放好许久了！”刘妈又突然不耐烦的站在门口这样喊。

“知道了！”她将原稿一合，像做醒了一场春梦一般，这样含含糊糊的答了一句，自己就慢慢地站了起来。

从窗中射进来的太阳照满了一房，空气暖洋洋的使人觉得全身像要溶去，她昏昏沉沉的心里乱跳着，就这样向着浴室走去。她好像中了什么符咒一般，她觉着前后像有许多不怀好意的妖魔在向她追逐，她眼中也不时现出许多使她难堪的异象，她觉着自己好像包围在一所动人的映画场中，惊心骇目荡人的梵娥铃与比牙琴的合奏曲，使人全然情不自禁了。

房外过道的壁上悬着一幅罗丹雕刻的摄影，那一对男女肌

肉紧张着的亲昵的姿势，那一种强烈的性的表现，她以前是漠然不置意的，现在看去竟像是一幅魔鬼故意显出的幻象。她不敢看，她将手掩着脸歪歪斜斜的走了过去。她觉着自己的手掌异常的冷，她觉着自己的面颊异常的热。

“哈哈，三小姐的瞌睡还没有醒哩！”

浴室内一只依巴德的电炉已开了两个字了，濛濛的水蒸气荡漾着的室中，温暖得比在日光中更能使人有一种迷醉之感。这是一间一明一暗的套室，外间是更衣梳妆的盥洗室，里间就是浴室了。露莎走了进来，一手就将门锁上，从黄色纱罩中散出来的灯光，充满了全室，使人一见立刻就忘去外面的阳光，幻出已是在夜间之感。她靠在门上略凝神了一下，似是要听听四周的动静；全屋里此时是异常的悄静：父亲是出去了，母亲大约正在午睡，几个仆妇因为无事正可偷闲的原故，有的躲在房中做活计，有的去聚在厨房里闲谈，楼上悄然没有一个人的脚步声，浴室里热水管的余水滴下的声音晰然可听。

——她将腰一闪，他就扑到了她的身上，她觉着他的肉体是异常的沉重而且涨热。她缓缓地用手去摩摸他的披散的头发，她觉着他已经用手将她的……

她脑中乱呈着这许多一时都涌起来的幻象，她脚下像踏着棉絮一般，乱颤颤地向着那边角上的一张椅旁走去。

将外面的一件鹅黄色的外衣和里面的加色特脱去了之后，她已是裸了全身披着浴衣了，她脱去衣服的时候，尤其在脱去小衣的最下部的时候，她不时要回过头来向后面张望，似是后面有人在向她窥看：她抖抖索索的脱着衣服，她的心始终是乱跳着的。

浴室里间迎面镶了一张大的衣镜，她披了一件绛色的浴衣，

对了镜子去拢自己的短发。她自己的本意，本预备照了一下，就要去入浴，但是无意间她望了镜中自己的脸，她觉得好像不是自己一般，她不觉立住细细的望了起来。红红的两颊，两只朦胧着的掩在睫毛下的眼睛，那微颤着的小巧的嘴；她简直觉得这不像是自己的，这好像是另一个能使每一个男性都为她下跪的一位可爱的少女。

她忍不住对了镜中的人笑了起来。对了镜子，她更缓缓的将握着浴衣的手松下。

上帝的神迹和他的艺术的手腕在这里显出了！就像将一幅遮断了世上一切的美丽的巨幕拉开了一般，空中突然光亮了起来，镜中显出了一个晶莹的少女的肉体。这是一朵初开的白玫瑰，于粉白中流露着一层盈盈欲滴的嫩红。那胸前微微隆起的两座象牙的半球，虽是还没有十分圆满，然而已孕蓄着未来的无限的美丽的预兆，已预兆着将来有无数百战不屈的英雄甘心在这上面屈服；那上面细细的两粒浅赭色的小点，这是世上最伟大的天才画家聚精会神的最后的绝笔，是天才最高潮的流露；从这下面展开了两条对称的曲线。这曲线的聚点便是万物的终结，便隐藏着命运的枢纽，一切努力的最后的成功是在这里，一切失败的最初的起源也在那里，这是人类的归宿，这里也是人类的根源……

上帝在镜中显出了这样的奇迹，这任是在修道院中度过半世的清洁的生活的圣僧，他若在圣殿中发现了这样的奇迹，他也要丢去手中的十字架来俯拜他的新的上帝了！

只有一刻，露莎对着镜中自己的裸体凝视了一刻，就又一笑着将衣服裹起。她回头向后面望了一望，她又怕自己这样的举动有人在窥探。

像是躲在水中便能算是她最安全的保障一般，她将浴衣褪在地上后，便急急的跨进盆去。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夜，于听车楼。

(选自《灵凤小说集》，1929年现代书局出版)

姊嫁之夜

壁上的一座时钟，机轮先嗞嗞地响了一阵后，随着就破了空气的沉寂，悠然鸣了两下。在这样的响动消灭后，房中的深夜寂静的空气，立时又归到原状，只有一盏昏黄的油灯，还在无言中继续着它的残喘。这时的天气正是恼人的艳阳时节；虽在夜间，在街市中的行人依然可以感得春风的沉醉。唯有这一间小房，紧闭的窗棂，却拒绝了春之嘘拂。

“啊，好奇怪！精神这样疲惫，怎么反不能成睡！”

二十一岁的舜华，睡在这间房内的一张床上，听壁上的钟声敲了两下后，便这样地烦躁了起来。同榻的他的一位表叔，呼呼的鼾声，和那一双已黑污了的双足自被底所蒸发出来的气息，尤使他辗转得益不安宁。

其实区区的脚臭，在凡百滋味都受过了的舜华，并不是不能成睡的主因；他今晚所以这样，实是在他的心中有些无形的东西作祟的原故。这种情形，与他三年前的一晚所经过的正复相同——那一晚，便是他哥哥结缡之夕。

他的精神今晚确是很疲惫了。今天是他雯姊的婚期，他以弟弟的资格，一早起便帮着在礼堂里布置，好不容易待到四点钟行过婚礼后，又忙着在酒馆中作宾客的招待。他这一晚是与他姊妹坐在一席的；座中除新娘新郎外，还有四位相伴新娘的她的同学，这四位女士都打扮得花团锦簇，如开屏的孔雀般，似是有意与新娘争妍。感觉敏锐的舜华，虽是对于异性的滋味已

有过很深刻的经验，然在这万物都萌动的春天，对了这当前的少女，眼看着一朵朵红霞飞上了她们酡然的双颊，和那红灼的嘴唇接近酒杯时筋肉的颤动；都不觉感到一种苦闷。这分明是一种诱惑，是一种带有闪避不脱的势力的诱惑。他几次立意垂下眼帘注视面前的双箸，但是只要两秒钟之后，他的目光又不由自主地飞上他所不敢看的东西上去了！

经验是能与人以智慧的。他经过几次这样地失败之后，忽然悟到这诱惑不过仅是诱惑，多看一眼决不会发生有实在性的罪恶，便索性尽情地看了。很奇怪，因为是婚筵，今晚在各人的心中差不多都联想到一件不好说出口的事情，但是各人又都想着要说，因此彼此便借了象征的东西和暗示的话语来互相戏谑，以发泄自己的兴奋。尤其是这几位初感到春意的少女，戏言谐笑，更像着了魔似的几乎忘记同席尚有异性的他存在——这或者是她们故意如此。带有几分醉意的微朦星眸，表示拒绝时扭动的腰肢白皙的手，嫣红的腮，馨咳的香息，都灿然并起，他如进了天花缤纷的禅室一般，心旌不住的摇摇。新娘本来也很风流，但是今晚好像是受了拘束或是感到一点别的事情。竟变得很庄重了。这一桌的人物，既成了今晚各席的重心，加之又都是些年岁相若的青年，所以一直闹到其余的宾客都走完了才散席。在舜华送了一对新人登车自己回到家中时，已快近十点钟了。

今晚舜华所睡的地方，并不是他平日的卧室，他自己的卧室因为这次雯姊出阁，亲戚来的太多，已经让给别人住了。现在的一间是在他家的隔壁，恰巧新近有人迁移了，正空着，所以他便临时租借了下来。这虽是一间在上海人对于房子的判别中认为最好的前楼，但是讲到布置，与其说是简略，不如爽快

说是没有。一张架床，一面方桌，合起台上的油灯，壁上的时钟，大小尚还不满十件。如此大好一间房间，仅安下这样几件家具，虽说是有点疏空，然因为不过是暂居，且近日更有些别的事情，所以即是平日对于房中布置很留意的舜华，到此亦任之不问。

他回到房中时，那位与他同榻三日，弯腰曲背，迂腐腾腾的表叔已一枕鼾然了。他在房中站了一会，一种初自热闹地方归来，脑中尚不时翻现着适才的印象的情调，占满了他的心头，他因为房中空气太肃静了，只得又跑到隔壁他们的赌博场中，作壁上的观战，一直等到十二点钟已过，一连几个呵欠给了一个疲倦的通告时，才又漫步归来。

可恶的春天，似是在空气中散下了麻醉剂般，使人到处都有点朦朧之感。他走进房中，即觉得昏闷恼人，便推开一扇窗子，然后才预备就寝。一日来奔走的困顿，使他颓然在床沿坐下，他侧了头无精打采地正解衣纽，窗外的一角满布了小星的湛蓝色的天空，不期闯进了他的眼帘。就像从星光中飞下一股使人欲醉的东西般，他才解了一半的衣纽便突然中止。因为他在暇时曾阅过一两册无聊文人写情的文章，不觉受了影响，至此便脱口叹道：

“呵！如此星辰非昨夜，为谁风露立中宵！”

一种怆恼的心情，驱使他狠狠地将窗子重行关上了然后才卸衣就寝。表叔此时入睡已久了，只有酒后咻咻的鼻息尚时时可听。

上床后才展开棉被，一阵冲人欲呕的热臭的氤氲便从被底发出。舜华虽和他已睡了三天，而今晚似乎觉得是特别难受。同他睡在一头去虽可以好些，但是舜华又不情愿；他不仅没有这